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7年10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務處為提供本校在籍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適應與學習的支持，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，並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，設置功能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，提供全方位服務。
- (二)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追蹤與輔導之協助。
- (三)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之協助。
- (四)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之協助。
- (五)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之協助。
- (六)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
三、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(一)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
- (二)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為無給職，但校外諮詢委員得視經費補助情況支給諮詢費及交通費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，諮詢委員中應至少一位以上具原住民身分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(三)本中心協辦人力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人員兼辦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及中心相關事務推廣。

四、本中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五、本中心為任務編組性質，其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於107年10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由107年10月16日校長核准，107年10月16日公告。